

「自世俗假名施設提升到勝義諦」的研究

——以《大般若經·第二及第四會》為主（上）

林維明

摘要

爲了利樂一切有情，佛陀必須有宣說世俗諦的方便，所以在諸多經典中可以發現到佛陀藉用世俗諦上暫且設立的假名來作開展甚深法義，《大般若經》也是以假名施設來作爲世俗諦開演的基礎，但「假名」是諸法和合而有的，所以是不真實的，故看待一切法，必須拓展世俗諦受局限的層次，是故《大般若經》是以世俗爲基礎，而再提升到勝義的層次。對於世俗諦與勝義諦的把握，不可以斷然劃分的方法切割成二端，要能「通達世俗」，又要能「不違勝義」，還是要以性相皆空爲原則，不執於世俗，也不著取勝義，才是真正貫徹一切法，否則就落入世俗或偏取勝義，都非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的真實義。

本文的研究主題是自世俗假名施設提升到勝義諦的研究，並以世俗一切法都是假名施設、超越現象界的世俗諦提升至絕對界的勝義諦、勝義諦的真實本性是無所

有、及世俗諦與勝義諦的法性是平等無二，共四個主題進行研討。

世俗上所被施設的一切法是有生、滅，垢、淨，增、減的二元對立現象。但在性相皆空的究竟真如體性上，其實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的。把握世俗與勝義二方向，而理解《大般若經》所言的中道正見，就不至於所偏差。這是本文的主要目的。

關鍵詞：《大般若經·第二會》、《大般若經·第四會》、無所得、世俗諦、勝義諦、性相皆空。

一、前言

本論文大綱所呈現的要項，依序爲研究主題、問題意識、文獻依據、學界研究概況、研究進路與方法、論述架構及研究的重要性，概述如下：

（一）研究主題：本文主要探討《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及第四會》（以下簡稱《大般若經·第二會或第四會》）中「自世俗假名施設提升到勝義諦」的修學

義理，所以主題相當明確。

(二) 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筆者在閱讀《大般若經·第二會及第四會》時，發現處處可見世俗諦與勝義諦二條脈絡交互出現之處，有時宣說世俗方便法，有時顯示不可言說的勝義諦。兩者是否互相抵觸？《大般若經》是否推崇勝義諦？又是如何使用二諦來開展甚深法義？若能釐清這些問題，將對《大般若經》有更深入的了解。由以上問題的激發，因而促發本文的研究動機。

(三) 文獻依據：本文主要的文獻依據是唐玄奘法師所譯的《大般若經》其中〈第四會〉八千頌及〈第二會〉貳萬伍仟頌的篇幅，是初階進入探討《大般若經》較為可行的研究範圍¹。故本文採用為研究範圍。

(四) 學界研究概況：目前學者蒐集到論著有蔡伯郎(二〇〇〇)，蔡耀明(二〇一二)，和釋諦玄(二〇〇二)，都是很值得參考的資料。²

(五) 研究進路與方法：在研究進路方面是把《大般若經·第二會及第四會》當作是一場完整法會的演說開示，大乘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的法要，所以本文以法門修行為實證佛法的方式，開展出義理研究與探討。

在「研究方法」上，其義理方面，首先必須精讀文本，練習與文本進行對話、探討、思索及掌握文本的意

涵、其次對不理解之處，可參考其他相關的注疏作對比，如此對掌握文本的義理會更有幫助。而對於「名相」疑惑之處，必須從字源上確定每個詞語的基本意思，和這些語詞在文章脈絡中的真正意涵，以免誤解其意涵。

(六) 本論文架構：本論文扣緊所關注的研究主題上。沿著關鍵詞，逐一打開其意涵，依據和理路。因此此在組織架構上，共分為五節。依次為：第一節、前言是全文的構想與梗概，第二節、關鍵詞釋義，對世俗諦與勝義諦兩個關鍵詞解析其意涵，第三節、從世俗的假名施設到勝義的提升，是以世俗一切法都是假名施設、超越現象界的世俗諦提昇到絕對界的勝義諦、勝義諦的真實本性是無所有、以及世俗諦與勝義諦的法性是平等無二，共四個子題進行討論，而第五節、結論，總結全文的要點。為便於解讀，圖一列出本論文的組織架構。

(七) 研究的重要性：本文的重要性有下列三項：

1. 本文的研究重心是扣緊《大般若經·第二會及第四會》的核心旨趣，凸顯出世俗諦與勝義諦的修學理則，以及開啓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的實踐動力，豐富生命哲學的內涵。使得在邁向解脫和菩提道更有著力點。

2. 若不沿著世俗諦的修學、而層層轉進，則勝義諦及世俗真如，即：勝義，也就是有所得、無所得及非有

所得與非無所得的三種心態的轉變，絕對無法透徹瞭解佛法的精髓，掌握佛法的核心。故顯現其重要性的可貴之處。

3. 二諦可作為區分瑜伽行派和中觀學派與諸論師思想差異性的指標，本文可供作為一前導性的論述。

二、關鍵詞釋義

針對「自世俗假名施設提升到勝義諦」這個主題的研究，首先要界定「世俗諦」與「勝義諦」這二個重要

圖一、本論文的組織架構

- 一、前言。
- 二、關鍵詞釋義。
- 三、從世俗假名施設到勝義的提升。
 - （一）、世俗一切法都是假名施設。
 - （二）、超越現象界的世俗諦提升到絕對界的勝義諦。
 - （三）、勝義諦的真實本性是無所有。
 - （四）、世俗諦與勝義諦的法性是平等無二。
- 四、結論

關鍵詞的意涵，概述如下：

世俗諦是指「世俗有」的一面，而勝義諦則為「勝義空」的一面，兩者合成為二諦。最早出現二諦的語詞是《增一阿含經》，但是並未作內容的敘述。³ 可從《阿含經》發現到其所表現的有兩種方式：一為就宣說教義方面，另一是表顯真實方面。就宣說教義而言，世俗諦是佛陀因應世人不同的聰明才智，以種種善巧方便言說或譬喻循序漸進的引導眾生，走向開悟的方式⁴。而佛教是一種宗教，重視實修體證方式，這種直指究竟的真實的傳達方式，就是教法上的勝義諦⁵。而在表顯真實方面而言，世俗諦是說明世間現象的相對真實，所指稱的是由因緣所生的現象世界，以及隨順這些現象所起的名稱、概念等，這些名、相都是由人的分別意識所建構出來的，故世俗諦是虛妄的。而勝義諦是究竟的真實，是指超越語言所能表顯的絕對事實。

觀三界萬有只有物質（色）和精神（心），而妄生有實體故為世俗諦。但色是從地、水、火、風四大假合而有，心是由妄想分別而有，究竟上而言，沒有實體，這是勝義諦。所以在原始佛教時期二諦的意義，就宣說教義而言：以言說表顯的是世俗諦，而不可言說，由實修體證的是勝義諦。另從表現真實性而言：世俗諦是顯

示世間的真實⁶，而勝義諦則是表現絕對的真實。

《大般若經》這一部經典的主旨，是宣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在宣說上是運用世俗與勝義二諦為衆生說法⁷，那麼《大般若經》又如何詮釋世俗諦與勝義諦呢？以下將作解說。

（一）何謂世俗諦？

凡是用言語名說、假名施設或是形相分別一切世間色、心等法，甚至有所思惟測度都是世俗諦⁸。世俗諦（saṃvṛti-satya）探究其意義，是指世間的真實相狀，世間真理。但畢竟是以凡夫的角度，所以仍有滯礙，並不能通達貫徹世出世間一切諸法實相，而陷於虛妄迷執之中，故稱為「世俗諦」。

（二）何謂勝義諦？

相對於世俗諦的假立名言施設；勝義諦是遠離世間施設一切法之分別，在法法本然的境地無一無二故，超脫能、所，有、無，……種種對立，法法平等的本來面目自然呈現。勝義諦是在遠離分別判斷與方便施設之下而成立。解脫者所透徹明白的真理，是諸法本來如實的勝義境界，一切法無變壞無分別的清淨真實本性。此真實本性不因聖者悟入而使它更高超，也不因衆生愚昧無明而使它更癡闇，勝義諦無變異的本性，法法本然，法

法如是，所以名為「勝義」⁹。

所以勝義諦（paramartha-satya）的意涵是離於一切言語施設的種種名相，無所得，是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的親證境界，直指絕對、實相、真實的第一義。

（未完待續）

註釋：

1. 參考蔡耀明（二〇〇一），〈《大般若經》的般若波羅蜜多教學〉，〈般若波羅蜜多教學與嚴淨佛土〉，南投，正觀出版社，頁八十四—五。
2. 蔡伯郎，〈唯識的三性與二諦〉台北：文化大學博士論文，指出：「二諦可作為區分各學派與論師思想差別的指標，瑜伽行派和般若思想相同部分是世俗諦是以言說性，而勝義諦是離言說性」，頁一八〇。蔡耀明（二〇一二）〈佛教視角的生命哲學與世界觀〉台北：文津，其中有三篇文章：〈（一）觀看作為導向生命出路的修行界面。〉頁九九—一二七，〈（肆）抉擇佛教所施設的多樣的修行道路的基本原則〉頁一三〇—一六二及〈（柒）不二中道作為佛法解開生命世界的全面實相在思維上的導引〉頁二二—二六九。都是在闡釋勝義諦的修行面相；釋諦玄（二〇〇二

《大般若經·第二分》「依世俗說，不依勝義」此述詞所展示之二諦思想），《圓光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說：「世俗與勝義二者並非處於絕然拉的層次：以性相皆空的脈絡而言，世俗不礙勝義，世俗與勝義同具平等性而遠離於二邊的對立與差別。」頁一一八。

3. 《增一阿含經》云：「世尊告諸比丘：若有一人出現於世，便有一人入道在世間，亦有二諦，三解脱門、四諦真法、五根、六邪見滅、七覺意賢聖、八道品、九生居、如來十力、十一慈心解脫便出現於世……」《大正藏》第二冊，頁五六一，上。

4. 如《長阿含·善生經》《大正藏》第一冊，頁七十，上；七十二，下；《中阿含·漏盡經》《大正藏》第一冊，頁八一三，上；八一四，中；《增一阿含·長壽王經》第二冊，頁六二六，中；六二九，上。

5. 如《中阿含·分別觀法經》《大正藏》第一冊，頁六九四，中；六九六，中；及《雜阿含·初轉法輪經》第二冊，頁一〇三，下；一〇四，上。

6. 世俗諦不一定是真實的，例如《雜寶藏經》卷十記載：「羅羅因緣，佛初出家夜，佛子羅羅始入于胎，……於初成道夜生羅羅，舉宮嫫女咸皆慚恥生大憂惱……我此兒者實不從他而有斯子，若實不虛，猶

六年在我胎中者，火當消滅，終不燒害我之母子，作是語已，即入火中，而此火坑變為水池，自見己身，處蓮花上，都無恐怖，顏色和悅……」《大正藏》第四冊，頁九十二，中；下。引文指出依照世俗約定俗成的原理，人懷胎十月就會出生，但羅羅在母體中六年。而入火中必死無餘，但羅羅的母子兩人不但未死，而且火坑變為水池，所以說世俗諦是相對的真理。

7. 《大般若經》云：「是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安住二諦，為諸有情宣說正法。何謂二諦？一世俗諦，二勝義諦。而依世俗求趣無上正等菩提，為諸有情方便宣說，有我等可得，有諸趣生死、有成熟有情令其解脫……。但依世俗說有是事……。勝義諦中都無布施，亦無施者、受者、施物及諸施果，如是諸法皆本性空。」《大正藏》第七冊，頁四〇五，中；四〇六，中。

8. 《大般若經第六會》：「凡有言說名世俗諦」《大正藏》第七冊，頁九三九，上；及《大般若經第三會》「我隨世俗於一切法假立名相，為諸有情方便宣說」《大正藏》第七冊，頁六九四，下。《勝天王般若波羅多經》云：「凡有言說，名為世俗諦，此非真實」

《大正藏》第七冊，頁七〇二，下。《摩訶般若經》：「世俗諦故分別說有果報，非第一義」《大正藏》第八冊，頁三九七，中。

9. 如云：「勝義諦者離言寂靜，聖智境界無變壞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性相常住，是名菩薩通達勝義」《大正藏》第七冊，頁九三九，上；「彼法真勝義者即本性空，此本性空即是諸佛所證無上正等菩提。」《大正藏》第七冊，頁三九九，下），「云何本性空？

印順導師語錄

《解深密經》說：勝義諦是超過尋思的。言語斷，是說諸法實相，不是口頭的語言，或文字所能說得出的。我們的語言文字，不過是符號、表象，在常識的慣習境中，以為是如何如何；而諸法實相，卻是離言說相的。《解深密經》說：勝義諦是離言性的。淨名長者的默然，即表示此意。總而言之，是不可思議。實相是自覺的境界，一切所取相離，能見相也不可得。一般人所以不能體解實相，就因為常人的認識，有能知所知，能說所說的對立。有所知，就不能知一切；能知是非所知的（約一念說）。所以，實相的自覺，是泯絕能所，融入一切中去直覺一切的。如此境

本性，謂：若有為法性，若無為法性，如是一切皆非聲聞、獨覺、菩薩、如來所作，亦無餘所作，故名本性。當知此中，本性由本性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善現！是為本性空。」《大正藏》第七冊，頁七十三），「勝義諦理，諸法性相，不可分別，無說無示。」《大正藏》第七冊，頁三九三，上；「及若依勝義，能得、所得俱不可得」《大正藏》第七冊，頁四二三，中。

地，如何可說？要說，就必有所彼此了！所以《法華經》說：「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但為了使人趣向實相，體悟實相，又不得不從世俗假名中說。世俗的心知言說，都不能道出實相的一滴：所以宣說實相的方式，是從遮詮的方法去髣佛他的。對虛妄的生死，說涅槃的真實：一切法有生有滅，無常故苦；要解脫生老病死，不生不滅，才是涅槃。一分學者，不知如來方便的教意，以為有生有滅是世間，克制了起滅的因，不起生滅的苦果，就達到不生不滅的出世涅槃了。

《中觀論頌講記》頁三二九